

財團法人台灣省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4 樓之 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目錄

	<u>頁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平衡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6 頁
幼兒園平衡表	第 7 頁
幼兒園收支餘絀表	第 8 頁
幼兒園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幼兒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0 頁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21 頁
財務報告檢查表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公鑒：

(110)上財字第0706號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10年7月31日及109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10年7月31日及109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饒月琴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2761-8678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1 月 0 8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增 (減) 金 額	負債、基金 及 餘 絀	附 註	金 額		增 (減) 金 額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流動資產		\$38,423,082	\$53,213,822	(\$14,790,740)	流動負債		\$16,017,559	\$27,248,982	(\$11,231,423)
現金	二、五	274,054	391,863	(117,809)	應付款項	十	4,216,536	5,559,566	(1,343,030)
銀行存款	二、五	30,488,421	51,450,989	(20,962,568)	預收款項	十一	10,928,309	18,243,349	(7,315,040)
應收款項	六	7,476,669	1,153,967	6,322,702	代收款項	十二	872,714	3,446,067	(2,573,353)
預付款項		183,938	217,003	(33,06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二、七	18,648,493	17,893,116	755,377	其他負債		1,218,181	118,181	1,10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51,400	3,851,400	0	存入保證金		1,218,181	118,181	1,100,000
附屬機構投資		11,989,313	11,288,998	700,315	負債合計		17,235,740	27,367,163	(10,131,423)
特種基金		2,807,780	2,752,718	55,0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八	501,557,088	500,379,114	1,177,97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四	547,652,688	549,921,931	(2,269,243)
土 地		2,772,400	2,772,400	0	權益基金		441,193,320	422,936,610	18,256,710
房屋及建築		312,967,341	309,556,036	3,411,30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52,718	2,707,931	44,7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835,114	69,230,309	1,604,80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8,440,602	420,228,679	18,211,923
圖書及博物		5,768,470	5,708,538	59,932	餘絀		106,459,368	126,985,321	(20,525,953)
其他設備		108,258,805	112,379,954	(4,121,149)	累積餘絀		106,459,368	126,985,321	(20,525,953)
預付設備款		954,958	731,877	223,081					
無形資產	二、九	6,259,765	5,803,042	456,723					
電腦軟體		6,259,765	5,803,042	456,723					
資 產 總 額		\$564,888,428	\$577,289,094	(\$12,400,66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564,888,428	\$577,289,094	(\$12,400,6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幹事李詩偉

主 辦

會計主任王依齡

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董事長陳昭德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附註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 比較	
					差異	%
	各項收入					
\$59,570,602	學雜費收入	十六	\$52,470,809	\$54,985,620	(\$2,514,811)	(4.57)
1,036,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732,960	6,310,800	1,422,160	22.54
41,507,489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468,302	50,881,949	(8,413,647)	(16.54)
2,873,623	附屬機構收益		6,188,449	5,086,831	1,101,618	21.66
342,986	財務收入		243,192	292,570	(49,378)	(16.88)
21,219,203	其他收入		11,083,931	9,544,200	1,539,731	16.13
126,549,903	合 計		120,187,643	127,101,970	(6,914,327)	(5.44)
	各項成本與費用					
149,213	董事會支出	十七	299,503	208,000	91,503	43.99
17,480,710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17,922,205	16,251,650	1,670,555	10.28
77,693,0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85,688,028	68,177,834	17,510,194	25.68
5,049,608	獎助學金支出		6,463,133	6,300,000	163,133	2.59
473,2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21,938	5,108,704	413,234	8.09
8,490,597	其他支出		6,562,079	7,505,962	(943,883)	(12.58)
109,336,373	合 計		122,456,886	103,552,150	18,904,736	18.26
17,213,530	本期稅前餘絀		(2,269,243)	23,549,820	(25,819,063)	(109.64)
0	所得稅費用	二十	0	0	0	0.00
\$17,213,530	本期稅後餘絀		(\$2,269,243)	\$23,549,820	(\$25,819,063)	(109.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幹事李詩偉

主 辦

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王依齡

董事長

董事長陳昭德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269,243)	\$17,213,5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3,192)	(342,9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512,435)	16,870,54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6,981,638	4,017,4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418,925)	(2,873,62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02,197)	(61,81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335,204)	8,159,1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7,123)	26,111,656
收取利息	51,316	150,519
收取股利	192,570	192,5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43,237)	26,454,7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30,476	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853,978)	(11,606,62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85,223)	(47,500)
增加特種基金付現數	(55,062)	(44,78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763,787)	(11,698,9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3,601,271	84,930,23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90,000	1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6,174,624)	(85,979,75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0,000)	(1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73,353)	(1,049,5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1,080,377)	13,706,3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1,842,852	38,136,5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762,475	\$51,842,852

製 表

幹事 李詩偉

主 辦

會計主任 王依齡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昭德

校 長

校長 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決算數	108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52,470,809	\$59,570,602	(\$7,099,793)	(11.9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732,960	1,036,000	6,696,960	646.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468,302	41,507,489	960,813	2.31
附屬機構收益	6,188,449	2,873,623	3,314,826	115.35
財務收入	243,192	342,986	(99,794)	(29.10)
其他收入	11,083,931	21,219,203	(10,135,272)	(47.7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418,925)	(2,873,623)	(3,545,302)	123.3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149,608)	7,485,526	(15,635,134)	(208.87)
經常門收入小計	105,619,110	131,161,806	(25,542,696)	(19.47)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99,503	149,213	150,290	100.72
行政管理支出	17,922,205	17,480,710	441,495	2.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5,688,028	77,693,025	7,995,003	10.29
獎助學金支出	6,463,133	5,049,608	1,413,525	27.9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21,938	473,220	5,048,718	1,066.89
其他支出	6,562,079	8,490,597	(1,928,518)	(22.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6,981,638)	(4,017,400)	(12,964,238)	322.7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987,099	(611,912)	2,599,011	(424.74)
經常門支出小計	107,462,347	104,707,061	2,755,286	2.6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43,237)	26,454,745	(28,297,982)	(106.9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30,476	0	230,476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95,358	3,783,240	1,112,118	29.40
圖書及博物	42,034	40,000	2,034	5.09
其他設備	8,282,200	4,116,010	4,166,190	101.22
電腦軟體	1,085,223	47,500	1,037,723	2,184.6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14,304,815	7,986,750	6,318,065	79.1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917,576)	18,467,995	(34,385,571)	(186.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411,305	2,935,500	475,805	16.2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23,081	731,877	(508,796)	(69.5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3,634,386	3,667,377	(32,991)	(0.90)
本期現金餘絀	(\$19,551,962)	\$14,800,618	(\$34,352,580)	(23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幹事李詩偉

主 辦

會計主任 王依齡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董事長陳昭德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幼兒園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 及 餘 絀	金 額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110年 7月31日	109年 7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流動資產	\$12,780,617	\$4,109,951	\$8,670,666	流動負債	\$10,004,292	\$1,333,626	\$8,670,666
現金	10,000	10,000	0	應付款項	6,513,042	967,031	5,546,011
銀行存款	12,714,569	3,996,037	8,718,532	預收款項	3,491,250	366,595	3,124,655
應收款項	2,776	51,058	(48,282)				
預付款項	53,272	52,856	41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9,212,988	8,512,673	700,315	負債合計	10,004,292	1,333,626	8,670,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91,975	3,256,825	35,150				
圖書及博物	30,000	0	3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1,989,313	11,288,998	700,315
其他設備	5,891,013	5,255,848	635,165	累積餘絀	11,989,313	11,288,998	700,315
資產總額	\$21,993,605	\$12,622,624	\$9,370,98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1,993,605	\$12,622,624	\$9,370,981

製 表

教師馮令儀

園 長

幼兒園園長 賈慧美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王依齡

董 事 長

董事長陳昭德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幼兒園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 比較	
				差異	%
	各項收入				
\$14,257,653	學雜費收入	\$19,817,520	\$19,481,000	\$336,520	1.73
4,551,7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00,076	60,000	3,540,076	5,900.13
8,892	財務收入	41,262	30,000	11,262	37.54
494,937	其他收入	1,031,156	525,000	506,156	96.41
19,313,262	合 計	24,490,014	20,096,000	4,394,014	21.87
	各項成本與費用				
282,963	行政管理支出	258,108	319,500	(61,392)	(19.22)
14,061,5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882,328	17,186,500	(1,304,172)	(7.59)
114,002	獎助學金支出	0	0	0	0.00
1,981,109	其他支出	2,161,129	2,590,000	(428,871)	(16.56)
16,439,639	合 計	18,301,565	20,096,000	(1,794,435)	(8.93)
2,873,623	本期稅前餘絀	6,188,449	0	6,188,449	0.00
\$2,873,623	本期稅後餘絀	\$6,188,449	\$0	\$6,188,449	0.00

製 表

教師馮令儀

園 長

幼兒園長賈慧美

董 事 長

董事長陳昭德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王依齡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188,449	\$2,873,6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262)	(8,8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147,187	2,864,73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064	(102,33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82,532	629,8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78,783	3,392,221
收取利息	40,064	7,3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418,847	3,399,5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00,315)	(34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00,315)	(34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92,243	2,913,47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92,243)	(2,913,47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718,532	3,059,5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006,037	946,5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724,569	\$4,006,037

製 表

教師馮令儀

園 長

幼兒園長賈慧美

董事長 董事長陳昭德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王依齡

校 長

校長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幼兒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決算數		108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9,817,520		\$14,257,653		\$5,559,867	39.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00,076		4,551,780		(951,704)	(20.91)
財務收入	41,262		8,892		32,370	364.04
其他收入	1,031,156		494,937		536,219	108.3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3,172,937		45,537		3,127,400	6,867.82
經常門收入小計	27,662,951		19,358,799		8,304,152	42.9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58,108		282,963		(24,855)	(8.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882,328		14,061,565		1,820,763	12.95
獎助學金支出	0		114,002		(114,002)	(100.00)
其他支出	2,161,129		1,981,109		180,020	9.0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7,461)		(480,375)		422,914	(88.04)
經常門支出小計	18,244,104		15,959,264		2,284,840	14.32
經常門現金餘絀	9,418,847		3,399,535		6,019,312	177.0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150		22,500		12,650	56.22
圖書及博物	30,000		0		30,000	0.00
其他設備	635,165		317,500		317,665	100.0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700,315		340,000		360,315	105.98
扣減不動產之支出前現金餘絀	8,718,532		3,059,535		5,658,997	184.9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0		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8,718,532		\$3,059,535		\$5,658,997	184.96

製 表

教師馮令儀

園 長

幼兒園長 賈慧美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王依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昭德

校 長

校長 陳海鵬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簡介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三日教二字第三一二五七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發展東部教育鼓勵進修培養國家青年。本校現設有高中部、商職部及國中部，並另附設海星幼兒園。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0年11月08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2、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持有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未上市股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 a、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 b、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 c、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4、退休金

本校繳納退撫基金，相當於學費之3%(高中職)及2.1%(國中)，97學年起全數由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儲存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會。自98學年第二學期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留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私立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其中學校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減教職員自提撥繳之35%除以二提撥，並由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本校司機及工友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提撥6%之退休金，存入員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103年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應支付退休之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審定後，通知學校按月支給退休之教職員，該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5、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本財團法人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用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7.31	109.7.31
現金	\$274,054	\$391,863
支票存款	1,002,635	264,881
活期存款	22,250,063	46,473,244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劃撥儲金	4,735,723	2,212,864
銀行存款小計	<u>30,488,421</u>	<u>51,450,989</u>
合 計	<u>\$30,762,475</u>	<u>\$51,842,852</u>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使用。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應收利息	\$2,412	\$3,106
應收學雜費收入	1,596,525	1,082,802
應收幼兒園款	5,488,134	0
其他應收款	389,598	68,059
合 計	<u>\$7,476,669</u>	<u>\$1,153,967</u>

應收幼兒園款係應收 109 學年度幼兒園之盈餘減除當年度購置設備款之撥充基金。

七、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10.7.31	109.7.31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51,400	\$3,851,400
附屬機構投資	11,989,313	11,288,998
設校基金專戶	500,000	5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2,307,780	2,252,718
合 計	<u>\$18,648,493</u>	<u>\$17,893,116</u>

- 1、本校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 96 學年加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投入入社股金 10,000 元；另 98 及 99 學年修會各捐贈合作社之股份 35,113 股(計 3,511,300 元)與 3,301 股(計 330,100 元)，合計非流動金融資產 3,851,400 元，以成本為入帳基礎。109 及 108 學年度受配股息分配金額皆為 192,570 元。
- 2、學校創校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
- 3、107 學年受贈獎助學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列入特種基金。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9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772,400	\$0	\$0	\$0	\$2,772,400
房屋及建築	309,556,036	3,411,305	11,680,000	11,680,000	312,967,341
機器儀器及設備	69,230,309	5,408,238	3,489,433	(314,000)	70,835,114
圖書及博物	5,708,538	59,932	0	0	5,768,470
其他設備	112,379,954	8,428,556	1,183,705	(11,366,000)	108,258,80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31,877	223,081	0		954,958
合 計	<u>\$500,379,114</u>	<u>\$17,531,112</u>	<u>\$16,353,138</u>	<u>\$0</u>	<u>\$501,557,088</u>

項 目	108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772,400	\$0	\$0	\$0	\$2,772,400
房屋及建築	306,620,536	2,935,500	0	0	309,556,036
機器儀器及設備	68,607,263	3,783,240	1,735,694	(1,424,500)	69,230,309
圖書及博物	5,668,538	40,000	0	0	5,708,538
其他設備	107,625,010	4,116,010	785,566	1,424,500	112,379,95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0	731,877	0	0	731,877
合 計	<u>\$491,293,747</u>	<u>\$11,606,627</u>	<u>\$2,521,260</u>	<u>\$0</u>	<u>\$500,379,114</u>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亦未辦理重估。
- 2、本期減少係資產折舊及攤銷之報廢。
- 3、本校校地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最近一期租約之租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165,700 元。於 109 年 6 月起，每月租金調降為 132,560 元。
- 4、109 及 108 年，其他設備及機器儀器及設備依其性質重分類轉入房屋成本及其他設備。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8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9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5,803,042	\$1,085,223	\$628,500	\$0	\$6,259,765

項 目	107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8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7,251,682	\$47,500	\$1,496,140	\$0	\$5,803,042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水電費、其他	\$2,737,483	\$4,757,067
保險費	788,075	802,499
設備款	677,134	0
營業稅	13,844	0
合計	<u>\$4,216,536</u>	<u>5,559,566</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預收補助款	\$9,472,633	\$12,177,463
預收學雜費收入	1,307,476	5,624,086
預收其他	148,200	441,800
合計	<u>\$10,928,309</u>	<u>\$18,243,349</u>

十二、代收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代收勞保、健保、公保	\$5,509	\$49,117
代轉獎助學金	481,578	1,117,357
代收營養午餐	0	13,860
代收伙食費	54,146	17,559
代收輔導費	66,044	390,015
代收其他	265,437	1,858,159
合計	<u>\$872,714</u>	<u>\$3,446,067</u>

十三、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金額
106.6.27	登記財產總額	\$438,386,975
107.7.27	登記財產總額	449,873,988
108.8.15	登記財產總額	455,410,372
109.6.24	登記財產總額	499,045,429
110.9.16	登記財產總額	499,045,429

本校現為每年變更一次財產總額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110年9月16日。登記財產總額係以期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加計特種基金辦理登記。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權益基金	賸餘款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8年8月1日餘額	\$500,000	\$100,954,312	\$309,392,936	\$121,861,153
受贈獎助學金轉基金	2,207,931			(2,207,931)
餘絀轉賸餘款基金		6,945,931		(6,945,931)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2,935,500	(2,935,500)
108學年餘絀				17,213,530
109年7月31日餘額	\$2,707,931	\$107,900,243	\$312,328,436	\$126,985,321
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787			(44,787)
餘絀轉賸餘款基金		14,800,618		(14,800,618)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3,411,305	(3,411,305)
109學年餘絀				(2,269,243)
110年7月31日餘額	\$2,752,718	\$122,700,861	\$315,739,741	\$106,459,368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校基金，受贈獎助學金及其孳息以獨立專戶儲存。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其為正數者由累積餘絀轉入；惟累計數為負者不予列帳。
-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以當期決算時依帳上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十五、賸餘款基金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賸餘款基金

日期：110.07.31

	<u>金額</u>
92年7月31日基期累積賸餘款	9,836,863
9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527,893)
93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849,488
94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3,545,936
9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1,823,976
96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473,673
97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5,517,403
98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2,735,819
99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5,774,593)
100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090,815)
101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6,331,467)
10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6,864,316
103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322,458
104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105,308)
10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660,428
106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154,028
107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945,931
108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4,800,618
合 計	<u><u>122,700,861</u></u>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9學年	108學年
學費收入	\$32,603,620	\$37,318,508
雜費收入	18,681,320	21,066,781
實習實驗費收入	959,419	976,646
電腦使用費	226,450	208,667
	<u>\$52,470,809</u>	<u>\$59,570,602</u>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9學年	108學年
業務費	\$83,503	\$8,213
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	216,000	141,000
合計	<u>\$299,503</u>	<u>\$149,213</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9學年	108學年
人事費	\$11,530,336	\$10,428,354
業務費	3,553,072	4,052,761
折舊及攤銷	1,835,372	2,065,122
維護費	371,420	309,661
退休撫卹費	632,005	624,812
合計	<u>\$17,922,205</u>	<u>\$17,480,710</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9學年	108學年
人事費	\$50,923,614	\$53,536,728
業務費	16,811,621	19,070,156
折舊及攤銷	15,146,266	1,952,278
維護費	650,217	829,211
退休撫恤費	2,156,310	2,304,652
合計	<u>\$85,688,028</u>	<u>\$77,693,025</u>

二十、所得稅

1.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民國 108 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
2. 109 學年幼兒園結餘扣減學校虧損後為負數；108 學年幼兒園結餘扣減學校虧損後為負數，故 109 及 108 學年均無課稅所得。

二十一、或有事項及承諾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賃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地號 0316-0000 土地作校舍及教室等相關設施使用，租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新台幣 165,700 元。於 109 年 6 月起，每月租金調降為 132,560 元。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之董事與學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海星國民小學	學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吳甦樂幼兒園	幼兒園與本校為同一個修會創辦
天主教聖吳甦樂羅馬聯合女修會	為本校之創辦修會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對 象	成本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7.31	109.7.31	110.7.31	109.7.31
財團法人海星國民小學	\$120,000	0	\$120,000	0

b.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其他

對 象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	-	-	\$150,000	0.86

c.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對 象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吳甦樂幼兒園	\$600,680	1.41	\$900,816	2.17
天主教聖吳甦樂羅馬聯合女修會	-	-	2,000,000	4.82

二十三、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董事長	古崇孝	\$0	\$0	\$4,980	\$13,020
董事	陳昭德	20,376	9,624	9,000	0
董事	黃兆明	9,000	0	9,000	0
董事	劉嘉玲	20,348	6,652	8,022	9,978
董事	許華英	9,320	8,680	3,320	8,680
董事	金秀蓮	27,748	8,252	4,708	7,292
董事	謝文琦	12,000	0	9,000	0
董事	黃歐菊芬	20,376	9,624	9,000	0
董事	陳海鵬	5,348	6,652	8,022	9,978
董事	顧瑜君	12,000	0	6,000	0
董事	湯志民	20,348	6,652	5,348	6,652
監察人	曾泰源	3,000	0	9,000	0
合計		\$159,864	\$56,136	\$85,400	\$55,600

二十四、揭露事項

1. 學校所有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目前除支付零星支出配合採買交易習慣外，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未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二十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109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4,216,536
(四) 代收款項	872,71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1,218,18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307,43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74,054
(二) 銀行存款	30,488,421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7,476,669
(五)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1,4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2,807,78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4,898,324
三、借款淨額(C=A-B)	(38,590,89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917,576)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

備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9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216,000/120,187,643=0.180\%$</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83,503/120,187,643=0.07\%$</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三) 資產事項</h3>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僅出租屋頂予中租迪和(股)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6279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投資事項。(主要為修會捐贈之花蓮二信股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97 學年度加入花蓮二信合作社 100 股。另於 98 學年度受贈 35,113 股，99 學年度受贈 3,301 股，總計持有 38,514 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帳上投資 3,851,400 元，其中除 10,000 元為合作社入社股金外，餘為修會之捐贈，無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開戶印鑑有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的私章並由三位分別保管，校長保管校長私章，主辦會計保管會計私章，出納保管出納私章及提款章。</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學校用土地。</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事項</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38,590,893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5,917,576 } 三、舉債指數 = { 0 }</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6639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09年8月份月報表紙本逾期送達。</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設立附屬海星幼兒園向政府立案，文號:109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54513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已訂章則，損益已併入學校附屬機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本學年度盈餘已轉學校，學校帳入附屬機構收益。</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0/11/8 http://sites.google.com/smhs.hlc.edu.tw/smhsunit/會計室/財務報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第 38~42 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05.20： 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2563 號 110.08.18：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5215 號	107至108學年度財務缺失之改善情形案	請詳第 38~42 頁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王依齡

校長：

校長 陳海鵬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昭德

簽證會計師：

 月 琴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7至108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違失情形一覽表（第2次回復）

（填表日期：110年11月08日）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一、 收入 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108學年度上學期繳費明細表之學費收費標準為每位22,800元，而向教育部申請減免助學學費核撥為每位23,484元，致溢核撥減免金額每位684元，全校溢核撥金額共計497,952元，學校於收到溢核撥金額時將該款項退給予學生或是抵繳其他收費項目，未依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64029號函令之規定，應將溢申請之補助款退還本署。	將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向高二及高三學生收回溢核撥之684元及發通知請已畢業之學生繳回溢核撥之684元，並退還於國教署。	1. 請貴校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請貴校儘速依前開規定辦理繳回。 2. 請貴校依實際學費收費金額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確實設定學費基數，切勿浮報；如因此有溢發情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繳回。 3. 請貴校於110年9月30日前盡速辦理完成。	於110年9月23日蓮海教字第1100900299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繳回補助款支票	110.9.23	是
	(二)經查核課業輔導課程發現，107下學期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支出\$1,366,000佔課業輔導收入\$1,849,080比例低於80%，學校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9點之規定，教師鐘點費低於80%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經帳務檢核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應依規定再退還學生款項為14萬1,580元(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人數：高中人數845人，國中人數280人)。107學年度學生皆為畢業生，即日起作業，造冊公告於校網領取退款。	爾後請貴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X	X	是
二、 採購 及 付款 循環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採購案之請(申)購單申請日期晚於比議價日或合約簽訂日，未依學校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辦法作業程序2.1之規定，採購與營繕工程之申請，各單位應先填具「申購單」，依規定註明相關事項，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總務處辦理，相關明細請參閱附件一。	因部分採購案已有補助款核定公文，是故依據公文先行比議價及簽訂合約，爾後會依學校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辦法作業程序2.1之規定辦理。	爾後請貴校確依貴校所定「學校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辦法作業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X	X	是
	(二)經抽查109年7月31日傳票號碼01090731-081 \$814,740 粉刷工程. 隔音隔間工程. 防漏工程一式-金源發現，該筆採購案驗收紀錄單未詳盡記載驗收日期，未依學校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辦法作業程序2.5.4之規定，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	作業疏漏導致未詳盡記載驗收日期，爾後依循學校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辦法作業程序2.5.4之規定辦理。	請檢附改善佐證資料供參。	附109年粉刷工程驗收紀錄	110.8.20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三)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採購案之請採購紀錄、比議價紀錄、合約及驗收紀錄並未完整保留，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1點之規定，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遺失缺漏部分，爾後會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1點之規定加強稽核。	有關貴校憑證遺失缺漏部分，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0點規定辦理，並提供改善後相關佐證資料供核。	附議價紀錄-108年充實體育器材	110.8.20	是
	(四)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採購案係使用補助款經費，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2.3.9採購及營繕金額屬補助款部分，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而該採購案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學校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因採購人員不閤法令，爾後會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職能。	爾後請貴校相關採購人員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以健全貴校採購作業流程及機制。	X	X	是
三、 固定 資產 循環	(一)經抽樣盤點學校財產「5000流明單槍投影機」發現，該資產並未黏貼財產標籤，未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肆(七)財務管理作業2.3.3.之規定，財產經分類、編號及登記後，均應黏貼「財產標籤」識別。	此投影機因合法化工程經歷多次搬遷，故財產標籤脫落而未及時補上，目前此投影機已損壞不堪使用，已依程序完成報廢。	爾後請貴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肆(七)財務管理作業規定，於財產經分類、編號及登記後，確實黏貼「財產標籤」識別。	X	X	是
	(二)經抽樣盤點財產目錄上之財產項目「國中部三樓教室」發現，該資產已拆除，惟學校並未更新財產目錄，該資產帳列金額11,680,000元。	因作業疏失導致漏報廢此財產，目前已依程序完成報廢，爾後會加強財產管理稽核。	經檢視貴校110年5月31日第022號分類轉帳傳票，報廢國中部3樓教室7間，係屬房屋及建築之減少，惟帳列其他設備之減少，請釐明更正，並提供改善後相關傳票及明細分類帳等佐證資料供核。	國中部3樓教室7間建造時，學校尚未有建築執照，故列帳於其他設備，學校取得建照時，該建築物已拆除，因此重分類財產(其他設備轉房屋建築)時遺漏此建築，109學年度已將國中部3樓教室重分類後，完成報廢程序。	110.7.31	是
	(三)經抽查發現，學校於107學年度拆除之各項建築均未能提供會勘紀錄，故無法確認是否依照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肆(七)財物管理作業2.9.4條之規定，報廢財產單價逾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相關人員進行會勘，且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	經查後，本校在拆除各項建築時，均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但未作成紀錄，爾後會依照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肆(七)財物管理作業2.9.4條之規定辦理。	爾後請貴校確依內部控制制度肆(七)財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X	X	是
五、 薪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一級主管未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參、人事事項 三、作業說明(五)出勤2.1.2出勤紀錄之規定，教職員工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外，應照規定時間簽到及簽退。	一級主管出勤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請檢附相關出勤紀錄資料供參。	附1100905一級主管出勤記錄	110.9.05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資 循 環	(二)經查核發現，107及108學年度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係以七折發放，學校表示每學年僅在教師會議上口頭告知，並無經教師書面協商同意之紀錄，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1.現行已將學術研究加給納入教師聘約第25條，並於107.5.2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 2.將於新學年度規畫如何與教師進行協商，並做成紀錄，以符合規定。	據貴校表示已將學術研究加給納入教師聘約第25條，惟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如欲變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應與教師完成協議後始能變更之。爰貴校於教師聘約中所定支給數額仍應與教師完成協議後，始能依該支給數額發給，在未完成協議前，仍應依原定支給數額發給。	附學術研究費調整同意書	110.9.07	是
	(三)經抽查民國109年3月薪資清冊及教師課程表發現，鍾○卿老師每週基本鐘點節數為13節，實際上課節數為19節，惟學校於計算超鐘點費時係以22鐘點為實際上課鐘點，致有溢領超鐘點3節計4,800元之情事。	經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鍾○卿老師實際每週課程鐘點時數為19鐘點，惟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官鐘點費核撥事宜，鍾○卿老師係誤以22鐘點為每週課程鐘點時數，以致每過超鐘點節數溢計3節節數，經分月計算如下：3月溢計12節4,800元，4月溢計12節4,800元，5月溢計12節4,800元，6月因高三畢業後溢計10節4,000元，7月併2月計算溢計12節4,800元，總計溢計23,200元鐘點費用。已於109年12月上簽後請鍾○卿老師繳回相關鐘點費用。	爾後請貴校確依教師課表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x	x	是
	(四)經抽查發現，校長及部分教職員每月支領之夜輔行政津貼及假留行政津貼，僅以簽呈核定，並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能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	依查核意見，擬訂本校夜輔及假輔行政津貼發給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請檢附夜輔及假輔行政津貼發給辦法及相關董事會議紀錄供參。	夜間暨假日多元智能營隊實施辦法，於110年11月08日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110.11.8	是
	(五)經查核發現，附屬機構海星幼兒園園長有支領主管加給，惟截至外勤結束日，學校尚未提供附屬機構海星幼兒園園長之主管加給辦法，故無法得知是否有該等主管加給發放之來源依據。	67年成立附設幼稚(兒)園，70年1月取得設立許可證至109年6月，當時因學生人數多教師數少狀況下，行政主管需入班協助班級事務故發給主管加給，一直沿用至今未做修訂，109年6月3日改制成附屬後，同年109年8月1日參加準公共幼兒園後，就依循行政院公報第024卷第010期20180115辦法辦理。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60人以下：新臺幣8,000元；61人至90人：新臺幣10,000元；91人以上：新臺幣12,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2.本園招收人數為270人，目前園生250人。	請貴校就附屬機構幼兒園過去之主管加給之發放，提經董事會議決議追認；另就現行相關職務加給內容，確依相關法規訂定貴校規定，以作為發放計算之依據，並提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於110年11月08日提經董事會議，同意追認，按照準公共幼兒園薪資支給基準，以作為發放計算之依據。	110.11.8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六)經查核發現，學校附屬機構海星幼兒園之「專職聘任待遇標準表」，並未有發放之法源依據。	109年8月1日參加準公共幼兒園後，需依循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薪資支給基準辦法辦理並由縣市政府教育處特幼科監督執行給新機制。	請貴校就「專職聘任待遇標準表」併同前開主管加給等，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於110年11月08日提經董事會議，同意追認，按照準公共幼兒園薪資支給基準，以作為發放計算之依據。	110.11.8	是
六、其他循環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並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之規定，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與學生，而係於學期結束後轉列其他收入。	1. 「代收款項-午餐費」餘款為105學年前累積之款項，因廠商業務人員更換頻繁，每年都多次告知廠商請款，但因廠商遲遲未開立發票請款，故轉入雜項收入。 2. 「代收款項-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包含了維護費，冷氣使用費部份，高中部每班皆裝有冷氣刷卡儲值系統，故會扣除儲值系統登記之實際使用金額後，辦理退費。退費方式，依班級餘額退費。而班級儲值系統登記之實際使用金額往年並未沖銷，導致代收款項有餘額，擬將於109學年起做沖銷。	1. 請貴校提供各項改善後相關傳票及明細分類帳等佐證資料供核。 2. 有關貴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份，如該學期有剩餘款，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學生。	冷氣電費經測試每節課依上課樓層及上課人數不同，電費使用約15~25元/節不等，學校以每節課18元計算沖銷電費，經查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代收款項-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分類明細如下表，每學期冷氣使用費皆不足沖銷電費，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即日起	是
	(二)經抽查發現，學校107學年度上學期將辦理學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單之郵資費用2,168元，沖減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書簿費，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第2款第1目之規定，學校不得因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因作業疏失導致科目分類錯誤，經查107學年度書簿費溢支3萬644元，由其他支出沖銷，故不另外辦理退費	請貴校提供改善後相關傳票及明細分類帳等佐證資料供核。	附107學年度書簿費明細分類帳		是
	(三)經了解學校逾兩年以上之應收款項係屬學生家長無力支付學雜費，若為在校生，每月會通知欠費情況，再待學生繳費，或以其相關補助款扣抵，若已畢業且未於海星升學者，於追討一年後轉列損失。惟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6點第3款之規定，於學年度決算時應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將於109學年度起，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6點第3款之規定，於學年度決算時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請貴校嗣後確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6點第3款之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四)經抽查發現，學校於107及108學年度均各繳交予關係人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150,000元，其性質係屬捐贈，與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1項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之規定不符。	1. 樂銘董事會及海星中學董事會是同一個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的文教事業。樂銘董事會除了每年捐贈經費給花蓮地區修會創辦的海星中/小學每學年舉辦「聖安琪家庭日」兩校教職員工的共融活動。也將從各種管道的募款，捐贈給弱勢團體及學生。 2. 海星中學捐贈給樂銘支持其文教事業。 3. 已修正110學年度之預算編列，刪除此筆捐贈。	請貴校說明捐贈予關係人之法源依據為何。	本校於107及108學年度均各繳交予關係人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150,000元，經查不符合規定，已向財團法人樂銘文教基金會追回款項，並於110年8月10日及110年8月11日收到款項。	110.10.31	是
	(五)經查核發現，學校之附屬機構海星幼兒園並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	67年成立附設幼稚(兒)園，70年1月取得設立許可證至109年6月期間確實並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海星高中內部控制制度於100年6月3日董事會第14屆第3次會議訂定通過106年6月9日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沿用至今，幼兒園109年6月3日改制成附屬後，目前已著手訂定幼兒園部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10年6月2日經由臨時動議決議增加附屬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部份。	請檢附相關董事會議紀錄供參。	附110年7月16日董事會第16屆第10次會議開會紀錄		是
	(六)經抽查發現，學校之內部稽核報告並未依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8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之規定，學校稽核人員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送監察人查閱。	依查核意見，按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送監察人查閱。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附董事會監察人聲明書	110.11.08	是
	(七)經抽查發現，學校107及108學年度均有關係人交易，惟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點之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因疏忽捐贈者與本校交易屬關係人交易，以致未見於財報中揭露，爾後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點之規定辦理。	請貴校嗣後確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點之規定辦理。	x	x	是

填表人：

會計主任 王依齡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王依齡

校長：

校長 陳海鵬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5625 號

會員姓名：饒月琴

事務所電話：2761-8678

事務所名稱：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837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9451070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66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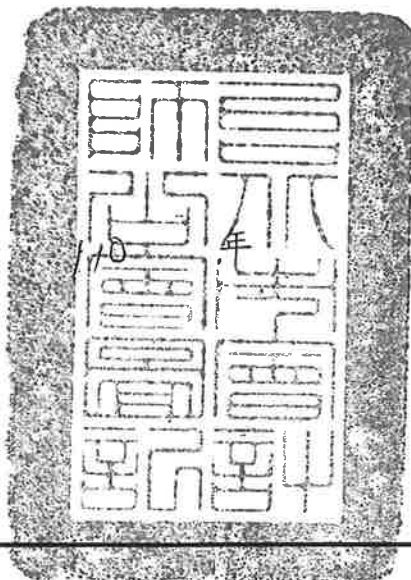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